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代大會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12:00~13:00

地點: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

出席人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衛生組長、
活動組長、國際教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30屆班聯會各組工作幹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租借學校場地費用優免。

提案說明:社團成果發表或是學生活動都需要租借學校的場地,本校場地費用比起他校價格高了一些,導致部分需要辦活動的高二社團幹部在上幹後,每月須繳納幾千元不等的費用,以求活動資金充足,但社團的本意是讓學生能在課外之餘能夠參與活動,如果費用過高可能會讓家境比較不富裕,但有意上幹的同學失去參與社團的機會,也容易造成家長反感導致高二同學上幹後,可能會面臨臨時退幹的困擾。因此希望本校同學在學校進行表演或是舉辦活動時,租借場地能有所優惠。

回覆:

1. 本校場地使用要點已於111.6.27行政會議修正。此次修正案考量學生籌措經費不易,針對校內學生辦理相關活動時優惠項目摘要如下:
 - (1)場地費、冷氣費及單槍投影機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並得以最少2小時借用計費。(校外團體借用需以每次最少借用4小時為限)
 - (2)本校社團活動人數達200人可使用知行樓(達100人可使用大會議室),得就場地使用費、冷氣費及單槍投影機以五折收費。
 - (3)本校社團借用場地符合前項規定者,免收保證金。
2. 本校收費標準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在案。每校場地、設備不一,收費標準無法等同比照。

提案二:生活榮譽競賽懲罰方式及評分方式調整。

提案說明:各班對於生活榮譽競賽的重視程度差異大,有些班級導師會藉此要求同學們加強整潔秩序,但有些班級幾乎不在意生活榮譽競賽,而生活榮譽競賽容易導致導師間的比較心,讓糾察隊評分時需要以錄影、拍照等方式紀錄以求公正等程序。且整潔評分最低的幾個班級懲罰過輕,對於部分班級來說即便分數很低仍無關痛癢。經學代們充分討論後我們認為整潔秩序分數高的班級仍可享受獎勵,但對於

整潔秩序分數較低的班級，我們希望能訂定分數門檻，低於分數門檻的班級不論多寡皆懲罰，若全數班級皆高於平均就無需懲罰，進而促進全校整潔乾淨。

時不時會聽聞環教有業績壓力，造成在某些打掃區域評分時需要雞蛋裡挑骨頭，也造成同學們及環教的困擾。檢查打掃區域時間與打掃時間落差大，原已打掃乾淨的地方出現不可避免的髒亂，導致用心打掃的同學們被扣分。各打掃區域環境髒亂程度不一，難以有統一的評分標準，也造成了評分落差。

回覆：

- ★ 學校的環境清潔是一個動態變動的過程，這一刻乾淨並不代表下一刻也乾淨。
- ★ 每一個評分的當下都只是評分者所見的剎那，需串起每個靜態才能構成動態。
- ★ 每一個評分者都有自己的主觀與評分尺度，能夠做的就是儘量讓主觀客觀化。
- ★ 同樣的努力程度，上週得獎，為何本週沒有得獎？別忽略了其他班級的努力。
- ★ 打掃區域、髒亂來源、班級人力...不同，這些都構成整潔評分公平性的限制。
- ★ 制度改變的背後常是價值的選擇，而每個選擇的背後都有看不見的機會成本。

1. 本校生活榮譽競賽整潔評分方式實施由來已久，評分方式確曾隨時空之變化而有所更迭。(組長單評 → 組長+導師 → 組長+導師+學生 → 組長+學生)
2. 班級參與學校活動與競賽的注重程度和導師的班級經營與班級的榮譽心成部分正相關。(事情常一體兩面：比較心可以是班級的趨動力；也可以是班級的殺傷力)
3. 以拍照方式呈現班級整潔的缺失，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消除「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4. 低於分數門檻的班級懲罰方式已存在 (詳見111學年度學生手冊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第五項第二款)
5. 班級外掃區域不同的確很難有統一的評分標準，所以目前內掃區的評分比重高於外掃區。
6. 打掃時間與評分時間落差大，這就是為何要將衛生組評分時間擺在第七節的用意。

提案三：落實校內慶生過度之取締。

提案說明：學校各處時常出現慶生砸刮鬍泡等違反校規行為，而這種慶生方式通常音量都過大，造成其他同學的困擾，不僅干擾同學們的休息時間，也造成打掃同學清潔不易，還會讓路過的同學們不慎跌倒，目前被取締的同學們仍佔少數，因此部份同學仍會選擇在學校做出砸刮鬍泡等過度慶生的行為，希望校方能落實取締慶生過度情形。

回覆：

教官室於本學期生輔通報及朝會均已持續宣導，且有查獲幾起類案，均依校規實施記過處分，此不當行為，已嚴重影響他人安全及校學區安寧，亦請各位學生代表協助轉達並制止，如有發現，請第一時間通知教官室。

提案四：外食訂購天數增加、縮短申請天數及流程、增加同一班可以訂購的店家數量。

提案說明：現有的外食訂購程序太過繁雜且限制太多，使同學們使用正當管道取得外食意願低，希望能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申請審核天數，促進同學們使用正當管道訂購外食。目前一週只開放一天可訂購外食，我們希望能在不增加衛生組老師們作業量的前提下增加外食訂購天數。

目前現有的規定為一個班級一天只能訂購同一間店家，但如果全班多數同學都有訂購外食的時候，外送平台仍會因為金額過高而要求我們分批下單，此舉便失去當時避免為避免交通阻塞的美意，我們希望能開放同個班級可訂購二到三間的店家，也讓同學們擁有更多不同的選擇。

每次訂購外食時各班班代都需填寫全班購買之外食，不僅花費大量時間填寫，也增加申請流程的難度，在後續訂購餐點時校方並不會去確認同學們訂購的餐點是否與申請單相符，因此我們希望能取消申請單上需填寫訂購項目，也讓班代在申請時能夠更加順利。

目前外食規範是每週二可訂購外食，並在上週五需填妥外食申請單交至衛生組，我們認為要在前四天決定好當日要吃什麼食物不符合人性，希望能在不干擾衛生組審核時間下縮短外食申請審核天數。

回覆：

1. 衛生組目前如實執行「班代大會111.04.27通過 / 校務會議111.06.30通過」的《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2. 對於實施已近一學期的實施要點，若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可以啟動修改要點之提案。
3. 衛生組審核單據之重點在於 (1)訂購學生有無經過家長同意 (2)訂購廠商是否經過設立登記(優良最好) (3)是否單獨購買飲料而非正餐。
4. 在原實施要點未經通過修正前，請班級仍依原實施要點進行外食訂購。
5. 部分班級個人仍私訂外食進行牆邊交易，造成校方不勝其擾，也讓《外食訂購實施要點》的美意大打折扣，甚至形同廢文，建議學聯會一併納入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校長指導